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陳玉娘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